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政办〔2022〕46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 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并于2022年6月5日开始施行。

为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明确执法责任，推动法律全面有效贯彻实施，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

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认清形势，提高站位。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市噪声污染投诉举报呈逐年攀高态势，噪声污染已成为百姓生产生活的一大公害。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形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依法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有力回应人民群众对和谐安宁环境的期盼。

二、恪尽职守，齐抓共管。各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沟通联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实行定期会商、通报制度，创新监管手段和机制，强化噪声投诉查处力度，重点整治夜间噪声扰民问题，深入有效地联合开展好“零点行动”“静夜守护”“绿色护考”等专项行动，拿出“新招实招硬招”，依法、科学、精准防治噪声污染。

三、广泛发动，全员共治。各部门要充分发挥部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利用各类会议、现场检查、基层调研等渠道，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宣传力度；要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的作用，有效调动全社会力量，探索建立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要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安静社区和宁静小区等活动为载体，培养全社会文明习惯，努力建设宁静和谐、宜商宜

居的大美泉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1	第三十三条	<p>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p>	<p>此条款由特殊活动主办部门牵头,会同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公安、交通运输、文化广电和旅游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p>
2	第四十三条	<p>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此条款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水利、交通运输、市政等各类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p>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3	第四十六条	<p>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应当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p> <p>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p> <p>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p>	<p>此条款由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p>
4	第七十条	<p>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p>	<p>此条款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由城市管理、公安部门按职责依法处理。</p>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5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p>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此条款由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和改革、海关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p>
6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p>	<p>此条款由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处罚权。</p>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7	第七十七条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p>	<p>此条款由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处罚权。</p>
8	第七十八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p> <p>（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p> <p>（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p>	<p>此条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市政等各类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处罚权；第四项由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处罚权。</p>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p>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p>	
9	第八十一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p> <p>(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p> <p>(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此条款第一项、第三项由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处罚权;第二项由公安部门行使处罚权。</p>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10	第八十二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p> <p>（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p> <p>（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p>	<p>此条款第一项、第四项由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处罚权，第二项由公安部门行使处罚权；第三项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处罚权。</p>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部门
11	第八十四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p> <p>（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p>	<p>此条款中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噪声污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处罚权；其余由城市管理部门行使处罚权。</p>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省部属驻泉各单位，泉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市工商联。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

